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，经审慎分析，对公司2020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2020年第一季度、半年度、第三季度财务信息差错更正的议案

公司本次财务信息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会计类第1号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关于本次财务信息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财务信息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对本次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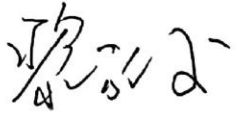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议案

经核查，徐立长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，且任命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徐立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签字页):

独立董事:



黎万俊



蒋青云



刘家朋

2020 年 12 月 11 日